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華頂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華志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89、975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華頂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8萬元。

華志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。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8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證據部分應補充：「被告華志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告訴代理人彭傑義律師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」。

(二)減刑之說明：按法院於面對不分犯罪情節如何，概以重刑為法定刑者，於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時，在裁判時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以避免過嚴之刑罰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3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亦即法院為避免刑罰過於嚴苛，於情輕法重之情況下，應合目的性裁量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被告刑度之義務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

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，資為判斷，且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，並不排除同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（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、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、100年度台上字第2855號、第3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非法清理廢棄物之人，其原因動機各人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其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刑卻同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且縱量處最低法定刑，仍無從依法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，即足以懲儆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經查：被告華志忠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行，雖有不當，惟考量其清理之廢棄物未經證明具有毒性、危險性，其所生危害尚非鉅大，再審酌其始終坦然面對己身之錯誤，應有深刻反省，並非惡性重大之人，是本院認其犯罪情節與其所犯法定刑相較，實有情輕法重之憾，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顯有堪資憫恕之處，因而認縱處以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，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華志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即非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、處理，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，影響環境衛生，行為實值非難，惟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已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所生危害、學經歷、職業及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
諭知易科罰金之執行標準。另被告華頂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犯非法清理廢棄物，科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金。

三、緩刑：被告華志忠從無前科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，均始終坦承如前述，足見其有悛悔之心，本院認被告華志忠經此偵審教訓及罪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3年。惟為使其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，避免再度犯罪，並強化其法治之觀念，自以命履行一定負擔為宜，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2年內，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8小時之義務勞務，用以體察正當生活價值與服務社會，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期符合本案緩刑之目的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陳彥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- 02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  
0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- 04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- 05 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  
06 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  
07 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- 08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  
09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- 10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  
11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12 【附件】：

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7889號  
15 第9751號

16 被 告 華頂實業有限公司

17 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18 兼 代表人 華志忠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  
22 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華志忠係華頂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華頂公司)之負責人，其於  
25 民國113年8月1日某時，因颱風過後整理華頂公司辦公室，  
26 整理出木材等廢棄物共計5袋，其明知並未領有廢棄物清  
27 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依法不得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  
28 理、竟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50分許，駕  
29 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貨車載運上述廢棄物5袋，至基隆  
3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地號江高滿珍所有之土地，並將上述廢  
31 棄物棄置於該處隨即離去。嗣經警調閱上開地點監視器，循

線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江高滿珍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之被告華志忠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江高滿珍之指訴相符，並有基隆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稽查紀錄表、監視器拍攝影像與擷取畫面等可證，被告之犯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按廢棄物之運輸屬「清除行為」，廢棄物之傾倒則屬「處理行為」；而「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」罪，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與延時性，乃執行業務本質所當然，而為集合犯之一種，但其犯罪之成立，並不以行為人有多次廢棄物清除、處理為必要，如有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等行為，縱僅一次即被查獲，仍無解於該條項之罪責；另所謂「受託」清除、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意涵，乃是對照事業「自行或共同」為事業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行為之概念。則事業所生產之廢棄物，其清理方式，如不屬事業自行或共同清理，亦非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，而係經由他人代為清理者，不論事業與清理行為人間契約名稱係委託、買賣、轉讓、承攬等，該清理行為人，因有代事業清理事業廢棄物之實質，如未依該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即應依該法第46條第4款之規定處罰之旨；且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，其犯罪主體，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，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而從事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即為該當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611號判決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82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華志忠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處理廢棄物罪嫌；華頂公司之負責人即被告華志忠因執行業務犯上述罪嫌，被告華頂公司應依同法第47條規

01 定處罰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6 檢 察 官 林渝鈞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 記 官 邱品儒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  
13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15 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  
16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17 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18 四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  
19 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  
20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21 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  
22 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23 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  
24 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

25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

26 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 
27 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  
28 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。